

巴中市皓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旺苍鸿胜分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及复核确认意见

2020年5月6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巴中市皓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旺苍鸿胜分公司提交的德阳乾磊矿产开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巴中市皓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旺苍鸿胜分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方案》评估范围合理，评估级别正确。

2、《方案》编制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矿山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该矿山为生产矿山，《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地质环境进行了评估；对土地利用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复垦方向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复垦措施。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措施。

6、《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进行了估算。

7、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矿区范围及其附近分布有其它矿山，土地压占、损毁可能存在相互重叠交叉的现象，应说明本矿山与相邻矿山的空间位置关系。

(2) 应结合岩层产状、节理裂隙发育程度与性状特征、采场边坡开挖情况对形成岩层顺层滑坡（特别是北部采场边坡范围）的可能性进行预测分析，对排土场产生泥石流的可能性进行预测分析。

(3) 明确造林树种搭配模式，鉴于土壤偏碱性，及麻栎苗木不易采购，适宜以柏木为主要树种、混交马尾松，以 7 柏木 3 马尾松为模式带状混交，重新计算苗木数量及配置造林地。

(4) 复垦耕地培肥措施建议增加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质量。

(5) 排土场涉及压占毁损耕地，按三区域用地分别复核评估区重要程度等级划分，进而校核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

(6) 截排水沟断面计算，应采用明渠均匀流公式计算截排水沟过流能力。

(7) 建议把（川财投〔2013〕145 号）修改为（川自然资发〔2018〕9 号），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估算中的工程施工费用、独立费用进行调整。

(8) 加强文字校对，复核报告提交时间。

具体意见详见各参会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二、复核确认意见

经各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方案补充说明了该矿山与相邻矿山只是评估影响区存在重叠，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划分清晰，不存在重叠、纠纷。

2、方案补充了岩层节理裂隙发育程度与性状特征；对采场边坡开挖情况对形成岩层顺层滑坡（特别是北部采场边坡范围）的可能性进行了预测分析说明；对排土场产生泥石流进行了预测分析。

3、方案明确了造林树种搭配模式，鉴于土壤偏碱性及麻栎苗木不易采购，方案采用以柏木为主要树种、混交马尾松，以 7 柏木 3 马尾松

为模式带状混交，并重新计算了苗木数量及配置造林地。

4、方案补充了复垦为耕地的培肥措施，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质量。

5、方案补充了对排土场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重新按三区域用地分别复核评估区重要程度等级，进而校核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

6、方案调整了截排水沟断面计算公式，修改为明渠均匀流公式计算截排水沟过流能力。

7、方案费用计算依据由川财投〔2013〕145号调整为川自然资发〔2018〕9号，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对项目工程施工费用、独立费用进行了估算。

8、方案加强了文字校对，修正了报告提交时间。

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矿区及其影响区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及外运弃渣的选址、建设及复垦期间的跟踪、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0年6月01日